

雷州市环境保护局

雷环罚〔2018〕56号

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雷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彭春玲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事证第 144088200941 号

地址：雷州市雷城镇西湖大道 231 号

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对你管理处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管理处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《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雷环罚告字〔2018〕56 号）告知你（管理处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（管理处）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经过我局组织听证，案审小组讨论，决定不对法人代表个人彭春玲予以处罚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

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

我局决定对你（管理处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 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环境卫生管理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（210000元），上缴国库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雷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

户名：雷州市环境保护局

账号：80020000002424010

你（管理处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雷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8年10月11日

